**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丙方）

立合約書人基於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 部門）：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安排丙方實習工作，並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丙方之生活言行。

乙方（食品健康科技系）：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該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

丙方（學生名）：充份了解實習內容與權利義務並同意實習，在實習期間內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愛惜甲方之財物及商譽。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丙方校外實習之工作項目及分期進度，應依丙方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內容辦理，如因實務工作須異動時，應經甲、乙、丙三方同意，修訂合約附件之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但如涉及實習期間改變時，應重新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權益：

1. 乙方系科應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由甲方依據乙方實習需求，安排實習工作項目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
2. 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申訴時，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經審查後，乙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應請甲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甲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4. 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或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得提出終止該生校外實習：。

實習終止原則：

1.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2.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3.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4.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5. 丙方經醫師診斷或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身心狀況不適合實習者。
6. 實習期間請假、缺勤超過實習機構規定或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7. 發生重大事件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8. 經實習機構或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評估並決議無法擔任實習工作者。
9.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10.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丙方或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得提出終止丙方校外實習，甲方不得要求賠償。
11. 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確認實習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不適合丙方實習又無法改善。
12. 有違反實習合約內容或勞基法等具體情事發生，經協調仍無法改善者。
13. 所安排之實習內容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14. 實習終止之丙方成績評定得由甲方評定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並載明已完成之校外實習時數；學習輔導補救措施成績由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實習總成績之評定應由其原校外實習成績及學習輔導補救措施成績依其時數比例分配計算。

四、實習報到：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津貼：

每月給付新台幣 元。

每小時給付新台幣 元。

其他給付方式\_\_\_\_\_\_\_\_\_\_\_\_\_\_，新台幣 元。

六、膳宿：（依實際填寫）

□住宿（有，免費） □住宿（有，須付費）

□伙食： 餐。

七、保險：

1. 由乙方負責為丙方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2. 甲方提供

勞工保險 □無提供 □有提供。

全民健康保險 □無提供 □有提供。

其他保險 □無提供 □有提供，保險類型\_\_\_\_\_\_\_\_\_。

八、實習輔導機制

1. 甲方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傳授「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之實習輔導教師及甲方之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並於實習前共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個別計畫」作為丙方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赴甲方訪視丙方□＿＿次／□視訊或電信訪視＿＿次，若乙方輔導教師未定期訪視，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

九、實習考核及爭議處理

1. 丙方實習總成績分為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及學生校外實習週誌3項來評核。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由甲方指導人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訓練成績表」評定。
2.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定期配合報告評核。
3. 實習訓練期間，如遇丙方反映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先由乙方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及協助處理，如協調未果再依相關法規及規範辦理。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3.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涉及學習訓練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4. 本合約不得與丙方個人工讀合約混用，丙方如於同一實習機構有工讀情形，應與實習機構另簽訂勞動契約。
5. 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並由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簽章)

統一編號：

乙　方：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校 長：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簽章)

統一編號： 29903105

連絡人：

電話：

丙方：

電話：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